

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4) 教註字第 043 號

主 旨：公告 105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及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希各生知照。

說 明：

- 一、為使 10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瞭解各學系自行訂定之轉系條件，特彙整 10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公告週知，俾供有意申請轉系學生之參考。
- 二、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另上開名額包含依第八條規定簽准同意之轉入名額。
- 三、副本抄送各院、學系、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